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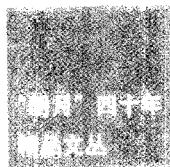
「明月」
四十年
精品文丛

作家出版社

四海红楼

下

余英时 周策纵 周汝昌等著



四海红楼

余英时 周策纵 周汝昌等著

作家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四海红楼/周汝昌等著 . - 北京: 作家出版社, 2006.9
(“明月”四十年精品文丛)
ISBN 7 - 5063 - 3753 - 3

I. 四… II. 周… III. 随笔 - 作品集 - 中国 - 当代
IV. I267. 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6) 第 098883 号

本套“‘明月’四十年精品文丛”是由香港《明报月刊》杂志社独家授权师水刚工作室，经由作家出版社出版发行。非经书面同意，不得以任何形式任意复制、转载。

本套丛书所选文章因时间跨度较长，个别作者无法联络，主编者已同时在香港《明报月刊》刊发启示，敬请作者与主编者联络。以奉薄酬。
(主编者邮箱: syg@vip.sina.com)

四海红楼(上、下)

作 者: 余英时 周策纵 周汝昌等

责任编辑: 王宝生 王婷婷

题 字: 金 庸

装帧设计: 陆智昌

出版发行: 作家出版社

社 址: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码: 100026

电话传真: 86 - 10 - 65930756 (出版发行部)

86 - 10 - 65004079 (总编室)

86 - 10 - 65389299 (邮购部)

E-mail: zuojia@zuojia.net.cn

<http://www.zuojia.net.cn>

印刷: 紫恒印装有限公司

开本: 640 × 960 1/16

字数: 600 千

印张: 42 插页: 7

版次: 2006 年 9 月第 1 版

印次: 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7 - 5063 - 3753 - 3

定价: 49.00 元



作家版图书, 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。

作家版图书,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。

目录

群星灿烂月华明（总序） 金庸 1

上 部 “明报”红楼考

第一编 红学基本观

-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4 | 近代红学的发展与红学革命
——一个学术史的分析 | 余英时 |
| 25 | 论《红楼梦》研究的基本态度 | 周策纵 |
| 34 | 红学讨论的几点我见 | 赵冈 |
| 36 | 索隐与自传说闲评
——有关《红楼梦》的研究 | 俞平伯 |
| 41 | 从靖应鵠藏抄本《红楼梦》谈红学考证的新问题 | 赵冈 |

第二编 红楼版本考

-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58 | 戚序有正本《红楼梦》的始末 | 宋淇 |
| 74 | 澄清我调查《靖本石头记》下落的几个问题 | 尹延宗 |
| 85 | 程高排印本《红楼梦》的版本问题 | 赵冈 |

- 98 读列宁格勒《红楼梦》抄本记 潘重规
- 116 初详《红楼梦》
——论全抄本 张爱玲
- 129 “冷月葬花魂”与《西青散记》 潘重规
- 141 论“冷月葬花魂” 宋淇
- 157 从曹𫖯的笔迹看《石头记》抄本 赵冈 陈钟毅
- 164 论“抽样”之不可靠
——曹𫖯的笔迹与乾隆甲戌《脂砚斋重评石头记》
的抄者问题 徐复观
- 168 曹𫖯的笔迹
——再答徐复观先生 赵冈

第三编 真假难辨细说曹

- 174 曹雪芹摆脱包衣身份的考证初稿
——由《曹雪芹故居之发现》谈起兼纠有关曹雪芹生平的
若干错误看法 高阳
- 192 曹雪芹故居之发现及其他 黄庚
- 207 夹道中分荣国第
——恭王府确是荣国府 周汝昌
- 221 真伪难辨的“曹雪芹墓碑”公案 思藻
- 225 《红楼梦》作者的铁证
——参观中文大学《红楼梦》研究展后书 四近楼
- 240 赵冈《红楼梦新探》的突破点 徐复观
- 266 与徐复观先生论红学考证 赵冈
- 272 我希望不要造出无意味的考证问题
——敬答赵冈先生 徐复观

第四编 红学往来争鸣

- 280 致潘重规先生书 赵冈
287 《读红楼梦新探》余论
——答赵冈先生 潘重规
297 由潘重规先生《红楼梦的发端》略论
学问的研究态度 王世禄
316 谁“停留在猜谜的阶段?”
——答《由潘重规先生〈红楼梦的发端〉略论学问的
研究态度》一文的作者 汪立颖
326 敬答中文大学《红楼梦》研究小组汪立颖女士 徐复观
341 诘赵、潘的红学论 四近楼
354 读《红楼梦新探》 潘重规

下部 梦的鸿冥

第一编 梦的世界

- 374 假作真时真亦假
——《红楼梦》的两个世界 赵冈
385 “眼前无路想回头”
——再论《红楼梦》的两个世界兼答赵冈兄 余英时

第二编 详“梦”说曹

- 426 论曹雪芹撰《红楼梦》的构想 卞润孙

- 443 曹雪芹为什么自我挖苦?
——“曹、贾”二字各处极刑的探索 陈蝶衣
- 452 曹雪芹是社会工作者 赵冈
- 459 脂砚斋和高鹗
——读周汝昌新版《红楼梦新证》 纳逊
- 466 空空道人十六字闲评释 俞平伯
- 468 从曹雪芹“继妇”悼诗谈到曹雪芹的卒年 潘重规
- 473 曹雪芹故居的疑问 谈锡永
- 479 曹雪芹故居的问题 赵冈

第三编 红楼杂论

- 488 《红楼》二论 宋淇
- 495 《红楼梦》里的小红 汤晏
- 500 《红楼梦》识小 宋淇
- 508 论贾宝玉为诸艳之冠 宋淇
- 542 薛宝钗和冷香丸 宋淇
- 547 王熙凤的不治之症 宋淇

第四编 细观红楼

- 566 《红楼梦》的瑕疵 李拓之
- 585 “蘅芜院”与“潇湘馆”
——题额尽是出于《水绘园同人倡和集》 陈蝶衣
- 593 “潇湘馆”来历的补充 陈蝶衣
- 598 漫说芙蓉花与潇湘子 俞平伯

602	红楼经历	
	——读周汝昌新版《红楼梦新证》	纳逊
610	论大观园	宋淇
633	《红楼梦》“汪恰洋烟”考	周策纵
640	红楼边角	刘心武
644	食在红楼	
	——《红楼梦》的饮食文化	朱建新

从历史走廊穿行过来的《明报月刊》

——《明月四十年精品文丛》编后记 潘耀明 659

第一編

梦的世
界

假作真时真亦假

——《红楼梦》的两个世界

赵 冈

最近拜读到余英时兄的大作《红楼梦的两个世界》^①。我认为此文与三年多前宋淇先生所发表的《论大观园》^②，是最近十几年来红学研究中最重要的、划时代的两篇文章。它们为《红楼梦》研究开辟了一条崭新的途径，足可当得上 Kuhn 所谓的“典范”。想来今后一定会有许多研究者追随二位，朝着这个新方向发展。英时兄是我多年的老朋友，宋淇先生是我未曾见过面的文字之交，我站在为两位朋友效忠的反对者立场上，来检讨这个新理论的体系，检查它的全部防御工事，看看有无弱点暴露，有无尚待加强之处。

为了便于检讨与分析，我们首先需要把新旧两种理论作一简单的对比说明。旧的理论认为《红楼梦》一书是一部描写家族盛衰的小说，不过著者曹雪芹在著书时曾大量取材于他自己家庭的真实历史，这就是所谓书中“真实”的部分。同时旧的理论完全承认书中有虚构的部分，雪芹确曾创造了一个空中楼阁，一个类似太虚幻境的假世界。关键问题是书中真假两个部分的主从关系如何，这就是创作

① 《幼狮月刊》，第四十二卷四期。

② 《明报月刊》，1972 年 9 月号。

动机与创作主题的问题。旧理论认为此书的创作主题是描写一个家族的盛衰，我们可以称之为“盛衰说”。根据这个基本假设，旧理论判定书中真的部分是“主”，假的部分是“从”。雪芹创造了这么一个未曾存在过的假的世界，一来是要发挥他自己的恋爱观与人生观，二来也是为了衬托这个真的部分，使之前后的盛衰之变显得更尖锐化，更戏剧性。雪芹一生中可能从来没有真正享受过书中大观园中那么完美的生活，但是他夸大其词，描写得如此完美，这样就能使落败后的惨况显得更突出。我们甚至相信，这种虚伪的部分是对称的。前面事实上没有那么完美，但偏要描写得那样完美，后面事实上也没有那么凄惨，但偏要写得那样凄惨。雪芹在前面创造了一人间仙境，在后面又创造了一人间地狱。除此以外，雪芹在书中着力渲染这座人间仙境，还有一层深意，它能产生烟幕的作用。“假语存”是为了要达到“真事隐”的目的。大量描写大观园中的“姊姊姨姨笑语和”，能够使人感觉这部书的的确确是“只是着意于闺中”的“写儿女之笔墨”，并无怨世之意。

新的理论对书中真假两部分的看法不同，认为“假”是主，“真”是从。小说的主旨是要描写一个理想世界，而以现实世界来烘托陪衬，以“浊”显“清”，以“丑”映“美”。宋淇先生在其文中说：

大观园是一个把女儿们和外面世界隔绝的一所园子，希望女儿们在里面，过无忧无虑的逍遙日子，以免染上男子的龌龊气味。最好女儿们永远保持她们的青春，不要嫁出去。大观园在这一意义上说来，可以说是保护女儿们的堡垒……

而这个堡垒内部的活动就是全书的主题和创作的焦点，所以宋先生又说：

大观园是这部创作中人物活动的背景和地点。《红楼梦》几乎遵守了亚里士多德的三一律；人物、时间、地点都集中浓缩于某一个时空中间。毫无疑问地，作者利用大观园来迁就他创造的企图，包括他的理想，并衬托主要人物的性格，配合故事主线和主题的发展……

英时兄大文中对于这真假两个世界的相对关系交待得尤其清楚：

总结地说，《红楼梦》这部小说主要是描写一个理想世界的兴起、发展及其最后的幻灭。但这个理想世界自始就和现实世界是分不开的：大观园的干净本来就建筑在会芳园的肮脏基础之上。并且大观园的整个发展和破败的过程之中，它也无时不在承受着园外一切肮脏力量的冲击。干净既从肮脏而来，最后又无可奈何地要回到肮脏去。

这种谁主谁从的分析，不可避免地要导致研究方法与途径的差异。英时兄说半个世纪以来的《红学》其实是《曹学》，是研究曹雪芹和他的家世的学问。他并且认为这样作所付的代价很大，最大的代价之一便是模糊了《红楼梦》中两个世界的界限。“盛衰论”的红学家是想要弄得“真事存，假语隐”，这种舍从攻主、去假存真的还原工作，不可避免要使这两个世界的界限在短期内变得模糊一点。但这样作是得是失，现在下结论还略嫌太早一点。这要看基本假设如何而定。如果面包是面粉做的，研究面粉是有用的，如果面包是空气做的，研究面粉当然是错了。在《红楼梦》研究上，这个最重要的基本假设就是雪芹的创作动机和全书主旨。他究竟是要描写“盛衰”之变呢，还是要描写“理想世界”呢？然后我们才能判断研究方式

的得失。不幸的是，动机问题是无法以考证方法求得答案的^①，而我们又不能起雪芹于地下，“再问石兄”。更不幸的是，我们今天看到的雪芹原作只有八十回。脂批在第七十一回中说道“盖真事欲显，假事将尽”，然而真事尚未显而文章已断，故真假的比例，不免大为扭曲。

尽管如此，一部旧小说的创作动机究竟不是完全不可验证的东西。我们可以先假设著者的创作动机与主旨，然后看看全书的结构与情节发展是否与这个基本假设有相矛盾之处，前后是否态度一致，也就是通常所谓的“内证”。我们相信，以雪芹的才气与文笔，如果他立定了著书主旨，他一定有能力圆满达成这个目的，而不会处处显露矛盾之处与力不从心的迹象。我们现在就按这种方式去检阅新的“理想世界论”的防御工事。

第一个大问题，就是情节的结构问题。宋、余二兄都肯定雪芹不但要描写这个理想世界的存在与活动，还要着重描写这个理想世界的幻灭。此处，幻灭的过程是一个大关键。如果雪芹的主旨真是集中于这个理想世界，则他一定会选一个十分得体的幻灭方式，来配合主题，作为全书结尾。宋、余二兄也都肯定，理想世界与现实世界的特征就是清与浊的对比，干净与肮脏的对比。雪芹认为未婚的少女是最洁净的。大观园就是一个保护一批纯洁少女，划分清浊世界的一个建筑物。雪芹希望这批少女能永葆青春年少，不要嫁出去。这样构想的理想世界，其幻灭方式只有两个，一个是短命死亡，一个是结婚出嫁。宋淇先生的大文中，专节讨论这种幻灭方式。我完全同意宋先生

① 其实英时兄为红学考证留了很大的余地，他说：“如果自传说可以解答问题，确切地考出大观园是由曹家旧宅改建而成的，那当然再好没有。而事实上此路却是不通，我们只好另辟途径。”那么，如果我能设法指证，大观园的两块肮脏基址，其荣府园为江宁织造署西花园，其会芳园为撷芳园。“拆会芳园墙垣楼阁”的拆建费是一千八百八十二两三钱银子，不知英时兄是否打算在理论上让一点点步？红学考证今天虽然还没有看见柳暗花明的另一村，但绝未陷入山穷水尽之境。

的看法。如果雪芹的创作主旨真如宋、余二位所推测，则上述的幻灭过程，无论从艺术及文学的观点，或是从哲理的观点，都是天衣无缝合情合理的布局。然而奇怪的是，雪芹却是以抄家作为收场方式。在这一点上，我们无法以未见八十回以后文字这么一句话来推诿。

按照“盛衰论”，抄家这一段情节是绝对必要的，它是全书的高潮，是盛衰的转折点。要不是有这一个来自外力的巨变和突变，一个大家族的式微将是一个缓慢的过程，这部小说也要无限延长下去，单调无味。有了这段，前后的强烈对比，立即显现。读者试想，当新年元旦刚过一两天，贾府全家盛装，在宗祠祭祖之际，官署奉到密令大举突袭抄家，这该是多么戏剧化的布局。不用说这种事在著者家中真正发生过，即令没有此事，雪芹为了创作的需要及文学效果，也要设法编出这么一段故事。所以，如果我们采用“盛衰论”的基本假设，则全书结构完整一致，紧凑有力。但是，我们一旦换上“理想世界论”，抄家一节就显得毫无意义。宋淇先生早已明白指出此点，他说：

很多读者对贾家抄家一事发生兴趣，认为这是贾家一败涂地或贾家中落，大观园的悲惨下场的根源。其实抄家只是一个外来因素，犹如地震、天灾、水灾等一样，带来极大的不幸，虽然令人惋惜，但并不能产生深刻的悲剧感，与其说来自抄家，不如说来自大观园理想的幻灭，后者才是基本的，前者只不过是雪上加霜而已。

宋先生说“雪上加霜”是一句客气话，严格讲来应该算是画蛇添足的一大段败笔。宋先生举的例子也是再恰当不过。理想世界来上一段抄家，就像太虚幻境中发生大地震，伏尸遍野的画面。

在“理想世界说”的基本假设下，抄家变成了结构上的蛇足，可以由下列事实看出。在抄家以前，堡垒中的少女已经一个接一个地幻灭了。黛玉病死，宝钗自己也结了婚，湘云嫁了卫若兰，是否早寡都用不着追究；迎春被中山狼折磨死了，最后探春远嫁，即所谓

“三春去后诸芳尽”，根本用不着天灾人祸的破坏力。抄家前未曾幻灭的只有：巧姐，年纪尚小，未及论婚嫁；妙玉，身为尼姑不能嫁人；惜春是二者兼而有之，一来年纪未及笄，二来立志要入佛门。这三个人的幻灭也只是时间问题，无须假借外力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这个结构上的蛇足不是雪芹的一时疏忽，顺手插进去的情节，而是他刻意安排、苦心经营的布局，从头到尾设下了伏线，随时提醒读者，以后将有蛇足出现。更值得注意的是，抄家一段情节不仅造成结构上的瑕疵，而且还有更具体的代价。着力描写抄家，将使小说蒙受谤书之嫌，在雪芹的时代，其政治责任或刑事责任是很重大的。如果雪芹创作主旨是在“兴衰”上，则此段文字是必不可少，为了文学创作，雪芹甘冒此险，是可以理解的。但为了一本描写一个理想的少女世界，而去冒现实社会中身入囹圄之险，这条蛇足的代价未免太大了。

不管怎么看，这条蛇足的体积实在是太大了，藏是藏不了的。英时兄想来是发现了这个大毛病，于是提出新的解释：

《红楼梦》今本一百二十回不出一手，至少在目前的研究阶段上已成定论。在公认为曹雪芹所写的八十回中，大观园表面上依然是一个“花柳繁华之地”，因此我们无从知道作者究竟如何刻画大观园的破灭。略可推测者，作者大概运用强烈的对照来衬托结局之悲惨。所以第四十二回靖应鵠藏本脂批有“此后文字，不忍卒读”之说。据周汝昌的判断，“后半部中所有人物的原来身份地位都生大颠倒的现象”。这一层，所有研究《红楼梦》的人大致都可以首肯。这种颠倒恐怕并不限于人物，大观园这个清净的理想世界也不免要随着而遭到一番颠倒，比如说从繁华到破落。而且人物的前后颠倒也不止于身份地位方面；从我们的两个世界说来看，其中还必然在一定的程度上涉及干净和肮脏的颠倒。

这样说，已经与“盛衰论”合流了。倡言有两种“颠倒”，而不加主从之别，是很折中的态度。可惜矛盾并未解除。败落后，大观园内外的干净与肮脏发生颠倒，这可能吗？这必要吗？干净的理想世界受到肮脏的现实世界的冲击而宣告瓦解，清浊同流，自然合污，干净的便变脏了。但原是肮脏的如何变干净呢？当然，贾赦、贾珍可以在外面现实世界中另辟一方基址，重建一个新的大观园。但是，这是循环，而不是颠倒。想来雪芹不会安排这样无味的重复。即令要使清变浊，抄家也是不必要的情节发展。要糟踏大观园的简便办法很多。譬如说，贾政、贾赦、贾琏等人开个家庭会议，呈请贵妃批准，大家一起迁入园中居住，两个世界便合二为一了。总之，盛衰之对照要靠抄家来完成，是结构上有机构成的必要部分，称得上脂批所说的“全书大过节大关键”。清浊之对照，是先天的泾渭，不靠抄家而成立，也不能因抄家而搬庄换位。

现在，让我们检讨结构上的第二个大问题，如果按照“盛衰论”的基本构想，雪芹要把自己家族史实小说化，写来感触万千，称得上批语中的“血泪”两字考语。在陈述真事的同时，著者要在表面上加以小心的巧妙的伪装，这种写法下笔困难，大概需要十年的辛苦工作。如果雪芹主要是描写一个自己心中虚构的，幻想的理想世界，他应该有足够的灵活性，有什么样的理想，就写什么样的文字，应该用不了十年的长时间创作^①。而且虚构的理想世界何来血泪？如果硬要把“血泪”解释成一般创作工作的“心血”，究竟太勉强了一点。当然这可能是属于考证范围内的事，雪芹用了多少年来写书，尚难肯定，所以我们暂时抛开不谈。不过，我们要问，雪芹究竟是否使用了曹家的史实作为小说素材？

英时兄在文中注中声明他并没有完全否定自传说。不幸，这种恻隐之心引来的麻烦可不小。我们先谈谈一个般性的问题：雪芹拿

^① 依我估计，要描写理想世界，只需要琼瑶那样的速度，一年就够写一部了，至于好坏，则是著者才气问题。

了这些材料将如何使用？真人真事当然无法纳入太虚幻境似的理想世界，只能用来做充填现实世界的材料。可是我们又得知现实世界是代表肮脏龌龊的。于是我们不免要问，雪芹为什么要专门回家掏自己的茅坑来充填这个现实世界？有什么理由相信曹家的脏事比别家多？宋淇先生所采的对策就要紧严多矣。宋先生彻底否定自传说，雪芹如果需要描写现实世界的肮脏题材，大街上俯拾即是，无须专诚回到自己家中去掏茅坑。

我们可以从一般性问题的讨论，进而研究具体的例子，这样毛病也能看得更明晰，一个好例子就是“秦可卿淫丧天香楼”的事件。按照“盛衰论”的研究，秦可卿出场早，退场也早，全书刚开始不久，人就死去，但是她的重要性则很高，是雪芹要极力一写的人物之一。她是以雪芹亲戚中的一位真实人物为模特儿而写成的。秦可卿此人对于贾府的整个家运影响重大。雪芹对于此人的描写不但生动，而且翔实，故有“作者用史笔也”，“此作者刺心笔也”等批语出现。后来畸笏叟甚至命令雪芹赦免秦可卿，把淫丧天香楼一回文字紧要的述事部分删去四五页，大加改写。秦可卿这个人物为“理想世界论”平添了不少难以解释的矛盾。此人不但已婚，有淫行，而且在这个理想世界还没开幕以前就死去，然而她竟与大观园中诸钗取得同等待遇，在正册中占一席位。英时兄甚至不愿意承认可卿是宝玉在情字上的启蒙老师，只说是作者故意用的险笔，她在书中的功用，只是为“情”字提供一个谐音字。这样说来秦氏在书中实在没有什么地位，不知雪芹为什么要用巨狮搏兔的力量来写此人？而可卿被赦的事，在“理想世界论”中更是不好解释，就像鲁迅的亲戚要求鲁迅饶了阿Q，而鲁迅竟真的饶了阿Q一样不可理解。

宋淇先生处理此点的手法倒是明快了当。他根本不接受畸笏叟的一面之词，认为可卿根本是雪芹凭空塑造出来的一位人物。雪芹没打算把她列入正十二钗时，便写她淫行丧命，后来为配合他整个的情节设计，又把她由坏女人变成好女人，由淫丧而改为病卒，然后再收录在正十二钗之中。这样快刀斩乱麻，干脆是很干脆，但是漏洞却留